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池发改价格〔2021〕9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九华山风景区发展规划处、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风景区荣浩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方便群众用气，使用管道燃气成本，提高管道燃气使用率，结合周边地市情况，经研究，现就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定义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

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项目[illegible]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政策

（一）新建居民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标准为2150元/户，县（区）可在不超过2150元/户基础上核定。该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最终受入收取。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已建居民普通住宅（不含已建房屋），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标准为2050元/户，对现行燃气工程安装费低于2050元/户的县（区），仍按原价格执行。对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实行优惠，标准为[illegible]元/户，由指挥部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件到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办理，一个证件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三）非住宅、低密度住宅（独栋、双拼、排屋等）、各类自建房屋和有特殊需求的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燃气企业与用户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各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公示墙、网站等方式向用户及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用户的监督。

（二）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2024年5月1

日前已通气点火的已建普通住宅，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原池州市发改委池发改价格〔2019〕347号文件同时废止。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印发